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一) 发行人概况.....	3
(二)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5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6
(一) 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
(二) 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8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以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12
(一) 发行人不属于北交所行业负面清单中的传统行业.....	12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北交所定位.....	12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之相关创新性指标的要求及核查情况.....	13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6
五、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8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9
十、推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Tangx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677
证券简称	唐兴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71120051B
注册资本	84,437,739 元
法定代表人	唐素文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232009
电话号码	0554-2796610
传真号码	0554-2796610
电子信箱	tangfei@tangxing.cn
公司网址	https://www.tangxi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飞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4-27966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电气安装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专注于地下空间工程掘进装备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硬岩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

从产品结构上看,公司的产品涵盖了“大”“小”“圆形”“矩形”不同断面尺寸及规格,“横向”“曲线”不同掘进方式;“土压”“泥水”“硬岩”“浓泥”等不同工法原理的顶管掘进成套装备,以及适应不同地层特性和应用领域的盾构机和 TBM 专用装备,公司具备完善的地下工程掘进装备产业一体化和服务成套化技术链,适用于软土、硬岩、复杂地质、大截面等各类复杂场景。同时,随着非开挖成套设备市场保有量的增加,下游客户每年需保养、维护改造的设备数量亦不断增长,公司积极布局非开挖成套设备后市场时代需求,推进拓展维修业务;由于部分非开挖成套设备具备单价较高,部分下游项目单次掘进作业距离较短等特征,以及行业的发展属性,部分客户综合考量市场存在租赁需求,公司及时开展租赁业务以满足客户的相关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租赁模式实现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品牌知名度提升,从而持续巩固市场地位。

从技术运营流程上看,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未知性和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与实际工况,系统地进行工程分析并剖析工程难点,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成套装备的设计建议,提升工程方案落实的可行性,帮助客户解决隧道施工面临的各种难题,满足其在保障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构建了完善的隧道掘进装备全生命周期运营体系,从市场研判与客户应用识别起始,经由核心技术研发、系统制造、装配调试,到设备交付后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与工法应用支持;并延伸至后市场的专项服务、维保租赁、再制造业务,以及贯穿始终的评估检测与咨询服务。这一闭环运营流程体系覆盖了装备从研发、制造、应用、维护到退役再利用的完整链条,实现了全流程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

从应用领域上看,公司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

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多种核心应用场景。它能够高效适应从松软土层到坚硬岩层等各类复杂地质条件，承担包括饮用水、城市雨污分流、燃气、供热、石油、电力管线铺设以及管廊建设、轨道交通施工、老旧城市管网改造升级在内的多样化任务。同时，公司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还可应用于特殊领域和环境，如安全穿越交通道路、山体河流、居民楼宇及历史建筑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地下管道工程建设。

3、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6,300,757.64	681,969,861.18	542,721,212.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6,295,926.05	447,713,341.22	365,596,82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26,295,926.05	447,713,341.22	365,596,827.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33.94	32.24
营业收入（元）	373,427,087.44	390,435,118.06	323,136,733.07
毛利率（%）	44.10	43.25	39.10
净利润（元）	69,014,572.73	76,791,524.73	66,955,24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014,572.73	76,791,524.73	66,955,24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756,156.91	68,338,267.16	59,702,44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18.88	2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7	16.80	1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05,865.61	88,826,990.99	45,158,964.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5.19	5.02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60.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7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人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等，了解本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人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466号、容诚审字[2025]230Z0636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313.67万元、39,043.51万元和37,342.71万元，净利润6,695.52万元、7,679.15万元和6,901.4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466号、容诚审字[2025]230Z0636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核查了信用安徽开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本保荐人认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之“（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之“（一）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之“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之“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人核查了信用安徽开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6、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本保荐人核查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6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2,629.59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1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7、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100.00万股且不超过2,4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2,76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为前提，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8、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43.7739 万元，发行后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9、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10、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6,833.83 万元和 5,975.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80% 和 12.27%，平均为 14.54%。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11、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本保荐人核查了信用安徽开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报告，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保荐人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12、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以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不属于北交所行业负面清单中的传统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地下空间工程掘进装备领域，专业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顶管机、盾构机和硬岩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中的“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G38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从事的非开挖成套装备相关业务中的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属于“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产业”（代码 2.1.2）下属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代码 3517）。公司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支持上市的行业，同时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和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北交所定位

公司产品或服务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多种复杂地质及应用场景下的地下空间掘进作业。近年来国家针对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引水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规划、油气管网投资和智能制造发展等领域出台了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政策支持和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之相关创新性指标的要求及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行业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上市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针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本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信息、销售情况和竞争对手信息、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技术壁垒等；

2、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产品性能指标及核心技术情况，并取得发行人产品性能检验报告；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进展报告、验收等资料；

4、获取报告期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费用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5、查阅公司已授权专利证书；

6、查阅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7、取得发行人工艺流程图，现场查看生产工序及环节；

8、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中产品性能指标、研发能力等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领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多种复杂地质及应用场景下的地下空间掘进作业。通过多年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运营管理创新等方面积累丰富经验。

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强化资源配置，持续推动经营管理体系变革，实现高效率的流程化运作。公司从保障资源投入、打造优势产品和推行创新模式等方向构建创新体系，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产业化进。

1、创新体系与投入

公司积极推动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建设，建立由“核心技术委员会、行业应用专家、技术研发部门和技术攻关小组”构成的四级技术管理体系，以“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发一代和构思一代”的“四个一代”技术战略赋能，坚持推进先进制造技术、基础学科和应用工法的相互结合，持续强化与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合肥大学（原合肥学院）、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高校院所、专业协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产学研用多位协同合作。

公司着力保障研发资金的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实现技术革新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13.67 万元、39,043.51 万元和 37,342.71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23.28 万元、2,024.89 万元和 1,977.2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19%和 5.29%。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性人才梯队的建设，创新氛围浓厚，通过组织培训、外部授课、吸收引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积极探索构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的多维途径，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计获得 3 项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机构资质，包括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报告期末的研发人员为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72%，且主要以机械制造等理工科背景为主，在学历构成方面，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共 57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重为 86.36%。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研发人才管理激励体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公司一方面通过制定并实施《技术研发部绩效考核管理细则》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一方面通过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对主要技术（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不断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人才，进一步凝聚和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创新模式与产出

（1）构建了开放协同的创新模式

公司充分采集市场需求、明确产品应用工况、地勘和工法适应性等核心影响要素，推动公司研发创新模式逐步走向工业化开发、场景化定制和规模化应用。以谋划为先，搭建和培育企业自有的知识产权体系；以应用为先，持续强化知识

产权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改进（工艺）创新，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发展与突破，优化核心技术体系和技术管理建设，营造一个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融通、制度环境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持续激发创新的内在潜力。

从制造者角度，根据设备技术行业的发展需求、规律和机理去实现设备的研发、迭代和创新；从使用者角度，根据客户与应用现场的信息去实现设备的优化、改进和革新；实现“设备技术”路线和“应用技术”路线的双向创新，技术研发的模式从封闭形式转变为开放协同的创新模式。

（2）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取得专利 181 项，其中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71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创新产出能力显著。公司持续关注和解决非开挖成套装备领域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坚持以技术引领前行，形成构思、研发、转化、改进和保障的技术体系，突破了大型掘进动力设计与制造、切削耐磨、控制可靠性、同步驱动、土质分析与施工工法、智能化管控与纠偏等关键领域的技术难点，掌握了超硬岩破岩技术、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

公司基于对技术和产品的深刻理解，不断提升现有技术工艺水平，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非开挖成套装备，帮助客户解决隧道施工面临的各种难题，满足客户在保障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需求，促进施工工法与装备的协同创新。

3、创新成果与转化

公司持续创新发展获得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批设立了“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同时获得了多项创新领域的成果和荣誉。

在产品方面，公司专注设备功能结构的模块化、部件化和集成化创新，自主研发并生产的“NSPD2200 泥水平衡顶管掘进机”“YSPD1350 岩石顶管掘进机”以及“RBP4900*6900 土压平衡矩形顶管机”分别于 2013 年、2018 年以及 2021

年获得安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2025年6月，公司研发生产的“T10系列顶管机”入选安徽省首批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公司盾构机和TBM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等中小型隧道掘进工程，且可以根据实际工程需要进行灵活创新配置功能模块，针对性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技术和产品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工业精品”“非开挖优秀产品奖”等荣誉。

在技术与标准方面，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致力于行业标准化建设。公司参编了《顶管技术规程》《非开挖技术术语》和《顶管施工定额》等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行业技术规范丛书。公司积极推动专业细分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参与制定了《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矩形土压平衡顶管机》（GB/T40122-2021）、《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顶管机安全要求》（GB/T40127-2021）两项国家标准及《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泥水平衡顶管机》（JB/T14346-2023）1项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还参与了3项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为在审状态。公司积极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技研发项目，截至2024年末，公司牵头承担1项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牵头承担2项安徽省科技专项项目，取得多项研究成果。

在商业转化方面，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3.62亿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7.50%，依托技术创新创造的内驱动力，公司近年来的成长速度显著。公司顶管机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产品技术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将盾构机、TBM作为战略性发展方向，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逐步进入市政工程等中小型隧道掘进工程等使用场景。公司先后获得知名国央企如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可，先后为国内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引黄入郑、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中俄石油管线等重点工程提供了定制化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服务，并将相关产品出口至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蒙古、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国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

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期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联系电话	010-88085998

传真	010-88085256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潘志源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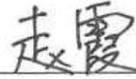
十、推荐结论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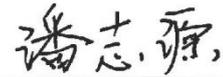


赵霞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



潘志源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